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619號

聲請人 詹連財律師

相對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璩聖光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壠小字第61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壠小字第619號清償債務事件擔任被告洪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。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；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、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壠小字第619號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裁定聲請人為本案被告洪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核定因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113年  
02 度壠小字第619號卷宗核閱無訛。而本案第一審訴訟業於民  
03 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11月12日宣判，  
04 本院參以司法院所定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  
05 給標準第4條規定，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(下同)21,85  
06 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暨審酌案情並非繁雜、聲請人於1  
07 13年10月7日出具答辯狀1次、到庭參與言詞辯論1次(委任  
08 複代理人)，及訴訟進行過程中聲請人表現等情，爰核定聲  
09 請人之報酬為2,000元，並應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相對  
10 人墊付。

11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4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9 書記官 吳宏明

20 附表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1,840 元)	1	利息	21,84 0元	113年 4月1 日	113年 4月11 日	(11/3 65)	2.34 5%	15.43 元
	2	違 約 金	21,84 0元	113年 4月1 日	113年 4月11 日	(11/3 65)	0.234 5%	1.54 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1,857元
----	---------